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以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准，下同），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4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07）。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13）。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16）。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8,000.00万元-43,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0.00万元-12,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900.00万元-11,50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145,241.18万元-154,141.18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于2026年9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发行完成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0,363.45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1,750,000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4,525,000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以及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14.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73.28万元。假设2026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5年持平、较2025年减少10%、较2025年增长10%三种情形。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净资产的影响。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本次测算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81,750,000股为基础，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6年9月末完成，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81,750,000	81,750,000	106,275,000
情形1：2026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7,514.39	17,514.39	17,51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73.28	14,273.28	14,27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	2.14	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4	2.14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75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1.75	1.62
情形2：2026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5年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7,514.39	15,762.95	15,76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73.28	12,845.95	12,84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	1.93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4	1.93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57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1.57	1.46
情形3：2026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7,514.39	19,265.83	19,26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73.28	15,700.61	15,70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	2.36	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4	2.36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92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1.92	1.79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无法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进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但本次募投项目在长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市场空间及利润增长点。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农机部件扩产项目、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详见《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农机部件扩产项目、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核心业务，巩固市场领先地位，有效解决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详见《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各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相关内容。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以填补本次发行对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努力提高股东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农机部件扩产项目、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完善与发展，系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展开。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进并将持续积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积极拓展市场，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盈利能力，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规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具体详见《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分红政策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未来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09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更新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的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金额。
释义	释义	更新相关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部分表述。
	五、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金额。
	九、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的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项目用地、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更新“（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更新截至2025年末数据。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三、业务经营风险	更新2025年数据。
	四、财务风险	更新2025年数据。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相关表述。
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新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第六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更新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更新“（二）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0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效率，2026年度公司拟为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股100%的子公司CHOHO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征和工业（泰国）”）在银行等金融机构采用担保方式申请授信借款额度，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授信及担保议案之日止。在该额度和有效期内的担保事项，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对子公司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包括间接持股）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 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征和工业（泰国）	100%	33.27%	0	20,000	14.3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HOHO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公司注册号：0215558002199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住所：27/33 Village No. 2, Pha Nikhom Subdistrict, Nikhom Phatthana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注册资本：532,757,340泰铢

成立时间：2015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1）从事各类链条、链轮、汽车、车辆、农业机械、摩托车、摩托艇、游艇的制造与销售业务；（2）从事各类链条、齿轮、汽车、车辆、农业机械、摩托车、摩托艇、游艇的设计业务；（3）从事各类链条、链轮、车辆、农业机械、摩托车、摩托艇、游艇的经营，并提供售后服务、维修、保养与维护；（4）从事各类润滑油销售业务；（5）从事各类链条、链轮、车辆、农业机械、摩托车、摩托艇、游艇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0.34%，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持股17.87%，青岛征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79%。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青岛征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为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股100%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157,144.26
负债总额	73,568,146.11
资产负债率	33.27%
净资产	147,588,998.15
营业收入	34,373,681.96
净利润	-10,672,161.79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外部机构根据实际申请的综合授信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是公司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4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0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
9.0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